

2022 年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 检察室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概况

一、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主要职责

1. 开展法律宣传，向基层群众广泛宣传宪法和法律、让广大群众更准确把握宪法和法律的要求，推进法制建设“阳光检务”；

2.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前移法律监督关口；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加强对社会稳定的调查研究，向党委、管委会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3. 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主动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访惠聚”工作组的联系，定期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征求、听取对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公信力；

4. 负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上报研判，涉检信访受理，息诉罢访，社会管理创新等。

二、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检察一科、检察二科的预算。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无所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收入总计 109.81 万元，支出总计 109.8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6.70 万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所需资金结构变化，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10.71 万元左右，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经费减少 27.41 万元左右；支出减少 16.70 万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所需资金结构变化，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10.71 万元左右，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经费减少 27.41 万元左右，共计减少 16.7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收入合计 10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8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支出合计 10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4 万元，占 27.99%；项目支出 79.07 万元，占 7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7 万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单位机构改革，所需资金结构变化，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 10.71 万元左右，项目支出其他运转类经费减少 27.41 万元左右；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4 万元，占 27.99%；项目支出 79.07 万元，占 72.0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8.47 万元，占 92.62%；公用经费支出 2.27 万元，占 7.3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二)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与2021年预算相比，机构运行经费减少12.36万元，降低84.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办公活动减少，所需办公费、印刷费等经费降低。

(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2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2年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09.8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04.4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2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81	本年支出合计	109.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9.81	支出总计	109.81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81	30.74	28.47		2.27		79.07	79.07	
			019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109.81	30.74	28.47		2.27		79.07	79.0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4.99	25.39	23.12		2.27		9.60	9.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7						69.47	69.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	2.21	2.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	1.21	1.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	1.93	1.93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9.81	一、本年支出	109.81	109.81	109.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09.8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4.46	104.46	104.46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	2.21	2.2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1	1.21	1.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93	1.93	1.93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09.81	支出合计	109.81	109.81	109.8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9.81	30.74	28.47		2.27		79.07	79.07	
			019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109.81	30.74	28.47		2.27		79.07	79.0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34.99	25.39	23.12		2.27		9.60	9.6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7						69.47	69.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	2.21	2.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	1.21	1.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3	1.93	1.9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74	28.47	2.2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3	4.5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61	7.61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	3.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	1.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15	0.15	
30107	绩效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9	3.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	3.5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0		0.5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0		0.6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0		0.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7		0.3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1	2.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93	1.93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2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9.07	79.07							
	019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79.07	79.07							
其他运转类	运转经费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9.60	9.60							
其他运转类	房租、物业、水电费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9.47	29.47							
其他运转类	检察业务工作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信息化运行经费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10.00	1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年度履职目标	开展法律宣传,向基层群众广泛宣传宪法和法律、让广大群众更准确把握宪法和法律的要求,推进法制建设“阳光检务”;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前移法律监督关口;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加强对社会稳定的调查研究,向党委、管委会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主动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访惠聚”工作组的联系,定期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征求、听取对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公信力;负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上报研判,涉检信访受理,息诉罢访,社会管理创新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主动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访惠聚”工作组的联系,定期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	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加强对社会稳定的调查研究,向党委、管委会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负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上报研判,涉检信访受理,息诉罢访,社会管理创新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9.8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09.8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0.74			
	(2)项目支出	79.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区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有明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30%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已细化到区级承担的资金数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是财政拨款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2. 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达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为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预算编制较完整，编制目标绩效如期达到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主动学习，加快工作推进，主动并且积极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开展法律宣传	≥99%	开展法律宣传，向基层群众广泛宣传宪法和法律、让广大群众更准确把握宪法和法律的要求，推进法制建设“阳光检务”
	履职目标实现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	≥95%	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前移法律监督关口；发挥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加强对社会稳定的调查研究，向党委、管委会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加强检察工作公信力	≥90%	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主动加强与乡镇党委、政府、“访惠聚”工作组的联系，定期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征求、听取对检察机关、检察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和加强检察工作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公信力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上报研判，涉检信访受理，息诉罢访，社会管理创新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79.07	79.07										
019001	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79.07	79.07										
410395220000 000004393	检察业务工作	30.00	30.00			工作经费	≤30万元	检察次数	≤350次	提高矛盾化解率、 社会稳定率	明显	党工委及人民群众 满意度	≥98%
								检察成果率	≥98%	矛盾化解率、社会 稳定率	≥98%		
								检察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410395220000 000005865	信息化运行经费	10.00	10.00			网络运转成本	≤10万元	内网、外网数量	6条	满足办公的正常运 转	明显 ≥98%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网络通畅率	≥98%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410395220000 000005867	房租、物业、水电费	29.47	29.47			房租成本	≤29.47万 元	房屋面积	1617.6平 方米	保证基本办公条件	明显	员工满意度	≥98%
								房屋租赁合规性	合规	保证正常工作	≥98%	员工满意	≥98%
								房租期限	1年				
410395220000 000008951	运转经费	9.60	9.60			运转经费	≤9.6万元	运转人数	12人	确保按时正常工作	明显 ≥9.6万元	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足额拨付率	≥98%	提高工作效率	明显	满足人民安居乐业	≥98%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满足辖区人民社会 稳定	≥98%		